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自 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9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止

開會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院務代表：羅院長竹芳、莊副院長榮輝、何主任(兼副院長)國傑、陳所長俊宏、李所長培芬、曾所長萬年、張所長震東、黃主任青真、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葉所長開溫；李玲玲教授、李心予副教授、阮雪芬副教授、楊盛行教授、宋延齡教授、許瑞祥教授、胡哲明副教授、丘臺生教授、余榮熾教授、鄭石通教授、謝旭亮副教授；張耀文助教；賀銀珠技士；林婕妤(院學生會會長)

記錄：張倩妮

副知：黎技士錦超、謝幹事蕙卉、張助理瑞珠

壹、 報告事項：(無)

貳、 討論事項：

一、 生態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 15 位回覆，13 位同意，2 位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內容為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張助教耀文建議：將第四條分成兩項，第 5 條後半段加註紅字為：依本辦法第四條 第二項 選出之所長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

張所長震東建議：第五條...續任須經本所所務會議中具選舉資格之 一定人數 決議同意。對於 一定人數 應具體描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同意。院方建議依校長第一次續任及本院院長續任同意票數為過半數通過之原則下，建議改為 二分之一。

二、 生態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 15 位回覆皆表示同意，本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選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08.13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12.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b>第十七條及「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第六條</b>訂定之。</p>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b>第四十五條</b>訂定之。</p>	<p>新增依據法規條次及新增另一依據法規</p>
<p>第二條</p> <p>所長之遴選應經本所<b>主、合聘教師(佔一系五所實缺)</b>正式票選逾半數通過，報經院長請校長擇一聘任之。</p>	<p>第二條</p> <p>所長之遴選應經本所專任教師正式票選逾半數通過者，報經院長請校長擇一聘任之。</p>	<p>修正投票權限</p>
<p>第三條</p> <p><b>所長候選人資格：凡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得為候選人。</b></p>	<p>第三條</p> <p>所長需具有以下資格：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授。</p>	<p>修正候選人資格規定</p>
<p>第四條</p> <p>所長之選任應於任期屆滿前<b>之二個月</b>內所務會議中舉行。遇所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選任。</p>	<p>第四條</p> <p>所長之選任應於任期屆滿前<b>一學期</b>之所務會議中舉行。遇所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選任。</p>	<p>修正所長選任之限期</p>

<p>第五條</p> <p>所長之任期依本校學年度為準，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b>續任須經本所所務會議中具選舉資格之一定人數決議同意。</b>依本辦法第四條選出之所長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p>	<p>第五條</p> <p>所長之任期依本校學年度為準，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依本辦法第四條選出之所長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p>	<p>新增續任方式</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所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所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向院<b>核</b>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向院報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報院方式</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選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院務會議修正)

92.08.13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12.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院務會議修正)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第六條訂定之。</p>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之。</p>	<p>新增依據法規條次及新增另一依據法規</p>
<p>第二條</p> <p>所長之遴選應經本所主、合聘教師(佔一系五所實缺)正式票選逾半數通過，報經院長請校長擇一聘任之。</p>	<p>第二條</p> <p>所長之遴選應經本所專任教師正式票選逾半數通過者，報經院長請校長擇一聘任之。</p>	<p>修正投票權限</p>
<p>第三條</p> <p>所長候選人資格：凡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得為候選人。</p>	<p>第三條</p> <p>所長需具有以下資格：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授。</p>	<p>修正候選人資格規定</p>
<p><b>第四條 (改列二項)</b></p> <p>所長之選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之二個月內所務會議中舉行。遇所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選任。</p>	<p>第四條</p> <p>所長之選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學期之所務會議中舉行。遇所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選任。</p>	<p>修正所長選任之限期</p>

<p><b>第五條 (明訂續任同意票數)</b></p> <p>所長之任期依本校學年度為準，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續任須經本所所務會議中具選舉資格之<u>二分之一</u>決議同意。依本辦法第四條<b>第二項</b>選出之所長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p>	<p>第五條</p> <p>所長之任期依本校學年度為準，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依本辦法第四條選出之所長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p>	<p>新增續任方式</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所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所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向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向院報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報院方式</p>